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合伙企业现金收购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事宜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兆博时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

佛山星期六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现金收购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逐步实现公司经营战略升级，以实现公司打造时尚IP生态圈的长远目标。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彤纓

李 莹

黄劲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